

臺北市政府「105年度廉能楷模」當選事蹟簡要

共計 20 案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1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隊員	顏瑋	拒收傷患家屬贈送之紅包，新臺幣金額 1 萬 2,000 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 拒受餽贈。
2	臺北市立 聯合醫院	醫師	李永樹	105 年間共計拒收病患或家屬餽贈 2 次，分別為現金新臺幣 1 萬 2,000 元、百貨禮券價值新臺幣 1 萬元。共計 2 萬 2,000 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 拒受餽贈。
3	臺北市立 聯合醫院	醫師	陳鉞忠 (ㄇㄛˋ)	105 年間共計拒收病患或家屬餽贈 2 次，分別為現金新臺幣 1 萬元及 2 萬元。共計 3 萬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 拒受餽贈。
4	臺北市 稅捐稽徵處	稅務員	馬潔如	拒收民眾贈送演唱會門票共 20 張 (票價分新臺幣 4,200 元、3,800 元、3,200 元、2,600 元、2,000 元、1,600 元、800 元不等)，價值約新臺幣 1 萬 6,000 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 拒受餽贈。
5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	警員	林信洋	拒收交通事故當事人家屬基於感謝所致贈之紅包新臺幣 1 萬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 拒受餽贈。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6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	專門委員	歐夢存	105 年擔任徵集勤務科科長期間，拒收役男欲申請延期徵集由家屬致贈之餅乾禮盒，盒內夾帶美金 3,000 元，價值新臺幣約 9 萬元（匯率以 30 計算）。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一) 拒受餽贈。
7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聘用 研究員	鍾志宜	於 105 年接獲營造廠商電話詢問有關交通維持計畫書備查函相關規定及程序時，發現廠商取得之備查函有多處不符本府格式，似涉有偽造公文書及公印文等情事；嗣主動簽會政風室後移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處，鍾員並以證人身分接受傳訊，協助檢察官偵辦案情，對於舉發偽造公文書，維護本府信譽具重大貢獻。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三) 舉發偽（變）造各類與市民有關權益之證明文書，對維護本府信譽及市民權益具有重大貢獻。
8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聘用 社工員	黃玉珠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市民申請急難救助傷病救助，經黃員跨機關查詢家戶人口就業、就學及就醫狀況，發現市民疑涉偽造文書事實，依法舉發且資料蒐集完備，經法院判決偽造文書有罪確定，經統計溢領低收入戶補助計 17 萬 2,375 元，目前已追回 10 萬 5,720 元，尚餘 6 萬 6,655 元持續追繳中。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三) 舉發偽（變）造各類與市民有關權益之證明文書，對維護本府信譽及市民權益具有重大貢獻。
9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約聘 管理師	陳明華	1、辦理菸害防制法業務，依法處分違規案件，經統計 105 年計開立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840 萬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四) 對於易滋流弊業務採取有效措施，以及 (六) 銳意改進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p>6,000 元，經積極辦理催收作業，收繳金額達新臺幣 839 萬 2,000 元，收繳率高達 99.8%。</p> <p>2、辦理菸商違法促銷菸品廣告案件，堅定秉公依法裁處菸商新臺幣 500 萬元及公關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p> <p>3、自行設計跨局處稽查紀錄表，提升行政效率；另行政委任環保局共同執行菸害取締，提升菸害防制成效。</p>	業務。
1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副工程司 兼股長	林宗輝	<p>1、因地制宜設計道路鋪面材料，105 年大幅使用「改質瀝青混凝土」用於車流量大、重車碾壓之路段，概約延長道路壽命 3 年，減少維護預算約新臺幣 3,600 萬元。</p> <p>2、推動「多孔隙瀝青混凝土」用於高架道路，提高行車安全、降低事故。</p> <p>3、引進日本新材料填平橋梁伸縮縫，除價格較低節省公帑外，並縮短施工時間，大幅降低交通阻塞之社會成本。</p> <p>4、市區道路施工發包時擇評分及格最低標，以審查會議剔除不良廠商降低弊端，後續並以最低標決標減少公帑支出約新臺幣 2,500 萬元。</p>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以及(六)銳意改進業務。
11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股長	賴丞賦	<p>1、辦理採購開標作業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主動清查簽</p>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			<p>報機關首長沒收廠商押標金新臺幣 60 萬元整，有效捍衛機關採購作業公平性。</p> <p>2、配合府頒文件維護更新機關契約範本等文件、協助同仁解決履約爭議，以及訂定發包股專用採購 SOP 等。</p>	省巨額公帑。
12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南區工程處 第二工務所	正工程司 兼主任	劉振忠	<p>1、如期完成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工程）CQ840 區段標工程招標作業及動土祈福典禮。</p> <p>2、接獲捷運局萬大線設計文件後即率全體同仁召開多次文件審查會議，提出 100 多項意見，原預算新臺幣 60 億餘元減省至 58 億餘元，後由廠商以 56 億元最低標得標，大幅節省公帑新臺幣 4 億 5,867 萬 2,745 元。</p> <p>3、協調捷運信義線大安站無障礙電梯復建案：捷運信義線大安站 3 號出入口無障礙電梯案，因鄰近住戶強烈反對，於 98 年 12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定暫緩興建；劉主任於 105 年間多次和正反兩方之里民代表溝通，漸獲多數民眾支持，終獲 106 年 4 月 6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復建。</p> <p>4、協調捷運新店線公館站聯合開發大樓「戀戀台大」案，積極排解民怨：「戀戀台大」於 105 年間多次經本市議會童議員仲彥代表住戶反映承租健身業者不當設置水櫃、鍋爐破壞結構等爭</p>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議。其中地下室柱體鏽蝕部分，積極簽辦該補強小額工程採購，親率同仁督導施工，妥善修復完成排除民怨。	
13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工程師	卓文成	<p>負責臺北都會區運輸需求預測模式(TRTS-IV)分析工作，積極與雙北市相關單位及桃園捷運公司協作，節省經費新臺幣 1 億 3,500 萬元：</p> <p>1、不採合作模式，雙北市交通相關單位(臺北市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新北市交通局、捷運局等 5 單位)各自開發運輸需求預測模式，重複調查與建立模式所耗費的經費與心力，實在可觀。</p> <p>2、合資開發，免除各自發展模式(雙北交通 5 單位)之重複經費需求，初估可獲致節省經費(2,475 萬+650 萬)/模式*4 單位=1 億 2,500 萬元(尚不計入定期資料更新與模式參數校估所需費用)。</p> <p>3、雙方(桃園捷運公司及雙北交通 5 單位)皆可免除重複資料調查與模式參數校估費用，初估亦可獲致節省經費 1,000 萬元。</p>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
14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副工程師	蕭錫唐	<p>1、環狀線電聯車細部設計、測試程序、測試報告、共通性等審查文件多達千件，蕭員積極主動會同廠商、設計單位及捷運公司等相關單位，歷經多次討論、協調及確認，順利完成環狀線電</p>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第一工務所			<p>聯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任務，以專業維護本局權益，避免廠商就設計審查文件進度落後爭議向本處主張相關求償，因此節省公帑約計新臺幣 3 億 9,000 萬餘元。</p> <p>2、有鑑於環狀線機電系統廠商於 105 年間主張：「因土建之工期調整，致原預訂交付之南機廠儲車區時程展延，故首列電聯車(原型車)運抵臺北後無機廠可供儲放，將衍生倉儲、二次運輸、精密零件汰換、檢驗及維護等相關成本費用。」蕭員積極督促廠商並參與電聯車多項元件合格之海外檢測計畫及列車國外組裝之駐廠監造，並於 105 年 8 月奉命完成海外檢測計畫，消除廠商認為業主故意拖延之疑慮，使廠商願意配合環狀線機電系統工程第 2 次工期展延，並於土建及軌道工程在南機廠儲車區完成可提供儲車條件時運抵臺北，因此有效防止廠商藉此提出倉儲、二次運輸、精密零件汰換、檢驗及維護等相關費用之求償，節省公帑約計新臺幣 2 億 7 千萬餘元。</p>	
15	臺北市政府 聯合採購 發包中心	組員	李沁燕	<p>1、發現 2 案有公務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離職三年禁止投標之旋轉門條款情事。</p> <p>2、查察不同投標廠商間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p>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五)執行或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巨額公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p>情事，沒收廠商押標金達新臺幣 112 萬元整。</p> <p>3、積極嚴謹處理採購異議及申訴案件，迄今僅成立 3 件申訴案件，經採購申訴審議判斷結果均為廠商申訴無理由，處理適法並無失當。</p> <p>4、落實執行公開底價及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政策。</p> <p>5、擔任發包中心首創設置之 SOP 負責人，提供內部承辦人員諮詢窗口，且負責彙編發包人員手冊。</p>	
16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管理員	陳桂蘭	<p>執勤時拾獲現金新臺幣 3 萬 1,900 元整，送交市警局信義分局備案招領，拾金不昧廉潔事蹟，足堪嘉許。</p>	<p>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六) 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p>
17	臺北市立圖書館	館員	劉惠萍	<p>於櫃檯拾獲讀者遺落現金新臺幣 6 萬元，即時主動連絡失主並予以交還，拾金不昧廉潔事蹟，足堪嘉許。</p>	<p>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六) 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p>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要事蹟	適用條款
18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專案工友	賴雅卉	辦理入殮時發現遺體身上有現金，主動通知亡者家屬領回 2 次，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9,000 元及 1,000 元，共計 1 萬元，拾金不昧足堪嘉許。	符合本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三、(六) 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能政風，對端正政風著有績效或重大貢獻。
1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二級管理師兼股長	林燕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辦理「公文及物品遞送」委外改善作業，每年可節省人力成本及油料費用約新臺幣 330 萬餘元。 2、精進車輛管理，規劃小型公務車輛維修及保養採購，共計節省新臺幣 28 萬 8,000 元。 3、積極推動清查本處電信費用，發現電信業者未依專案費率收費，主動追回溢繳電信費用新臺幣 63 萬 7,441 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 銳意改進業務。
2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級工程員	邱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用戶用水設備檢驗員期間，將審查與檢驗作業方式及相關規定加以修訂，銳意改進業務，並推動用水設備檢驗資訊透明化，105 年度共計有 669 件審圖申請案及 1,027 件檢驗申請案。 2、提出「單員檢驗－視訊化試水作業」，利用動態攝影及即時視訊工具來輔助試水作業，除有效防止水管承裝商施予餽贈之意圖，更大幅精簡人力、縮短民眾等待檢驗時程及提升行政效率，每年節省人力成本新臺幣 206 萬元。 	符合本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三、(六) 銳意改進業務。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事	蹟	適	用	條	款
							3、提出「電子圖檔」及「數位簽章」之應用，利用APP 程式精進現地檢驗作業，節省新臺幣 50 萬元。	4、辦理「水池水塔清洗查核作業」相關業務期間，歸納整理各項用水設備缺失所產生之影響及其建議改善方案，提供民眾檢查用水設備之參考，以維護民眾用水品質。						